

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112 年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開會日期：112 年 7 月 3 日 開會地點：5 樓簡報室					
主席	宋區長貴龍					
出席委員	顏賜山副區長、周志宗主任秘書、民政課林美足課長、役政災防課張景量課長、經建課葉景星課長、社會課郭麗寬課長、秘書室王元幽主任、會計室胡瑞珠主任、人事室吳佩芳主任、政風室朱原良主任。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 3 案	討論提案 4 案	臨時動議 0 案			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一、專題報告第 1 案：111 年廉政會報主席指(裁)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</p> <p> 主席裁示：洽悉。</p> <p>二、專題報告第 2 案：本所 112 年 1 月至 6 月廉政工作報告。</p> <p> 主席裁示：洽悉。</p> <p>三、專題報告第 3 案：「國有公用財產使用管理全國專案稽核」後續檢討暨策進作為專題報告案。</p> <p> 主席裁示：洽悉。</p> <p>二、提案第 1 案：為確保本所機關採購品質，請秘書室落實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之審查作業一案。</p> <p>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三、提案第 2 案：落實本所各主管對所屬人員之品德操守考核一案。</p> <p>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四、提案第 3 案：同仁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人之餽贈為現金或價值較高之物品時，應立即與本室聯繫暫勿退還，以免造成犯罪證據之滅失一案。</p> <p> 決議：提醒各課室同仁注意，遇案時通報政風室，照案通過。</p>					

	<p>五、提案第 4 案：為強化本所採購評選委員正確法治觀念，並落實政府採購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相關規定，請採購評選委員簽署「廉政相關規定注意事項」一案。</p> <p>決議：請將提案內容說明二中「請秘書室及經建課」修正為「請各課室」，其餘照案通過。</p>
後續執行情形	經簽陳首長同意後，轉知各單位同仁配合辦理相關決議事項，並追蹤列管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辦理情形。

承辦人：朱原良

職稱：主任

電話：073228312